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700149040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9日府工採字第10700048200號函，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及第3條第1項所規定。復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居家服務內容，以106年12月25日陳情書向臺北市政府陳情該府社會局辦理之居家服務勞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107年1月19日府工採字第10700048200號函復訴願人調查結果，無所陳轉包之違法情事，訴願人不服該函，以107年1月24日訴願書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以本會為訴願管轄機關向本會答辯。訴願人復認陳情書及訴願書標的為居家服務，重新以107年2月23日訴願書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並予

臺北市政府副本，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因 107 年 2 月 23 日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經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表示係不服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9 日府工採字第 10700048200 號函，衛生福利部認該函係就訴願人陳情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服務勞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一事之函復，未涉及該部管轄事項，移請該函作成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政府以本會為訴願管轄機關，檢送訴願人 107 年 2 月 23 日訴願書及其副本予本會並為答辯。嗣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19 日陳情書表示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均認為 107 年 1 月 24 日訴願書內訴願標的均與政府採購法有關，爰將 107 年 1 月 24 日訴願書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全部予以撤回，並請本會依法處理該 107 年 1 月 24 日訴願書。本會復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工程願字第 1070008301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請求標的，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6 日函表示，107 年 2 月 23 日訴願書之訴願標的為政府採購法，並將該訴願書內所有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部分全部撤回。爰有關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4 日訴願書及 107 年 2 月 23 日訴願書均為不服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9 日府工採字第 10700048200 號函，本會僅就該函所涉政府採購法內容為訴願審議。

三、查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9 日府工採字第 107000482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該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服務勞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為說明，其內容「二、查本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服務係由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進行申請使用者評估作業後，再轉介至本市居家服務得標承攬廠商提供服務；臺端所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為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之評估單位，另長照中心係本府衛生局所屬評估單位，合先敘明。三、次查社會局 104 年辦理『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居家喘息服務』之採購案，共計 17 家得標廠商，臺端所陳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旺福居家護理所皆為得標廠商，符合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尚無臺端所陳轉包之違法情事。」為該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答覆，核其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

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福堯
委員	蘇明通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喬書漢
委員	吳君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